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0八九七七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申請恢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所附切結書及相關資料後，以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0八九七七00號函知訴願人，准自九十二年二月起改核訴願人等二人為第二類低收入戶，按月發放生活扶助費新臺幣四、八一三元。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於自九十二年二月起（非自一月份起）改核等情猶未甘服，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一七九一一00號函知訴願人之送達代收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臺端申請恢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乙案，經本局以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0八九七七00號函（諒達）知 臺端在案。臺端不服該函所為處分，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提出訴願，本局將依相關規定重新審核，另為處分。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0八九七七00號函所為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